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他字第59號

原　　告　劉宇綸
　　林洲寬
　　林益江
被　　告　航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國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茲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原告應負擔之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7條之2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該事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勞簡字第26號判決原告敗訴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及應徵裁判費分別如附表「訴訟標的金額」、「應徵裁判費」欄所示，另原告前已於民國109年5月25日、同年9月14、18日繳納部分裁判費如附表「原告已繳納之金額」欄所示，其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後，原告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原告應負擔

之金額」欄所示金額，並均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蘇玉玫

附表：（單位／新臺幣）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應徵裁判費	原告已繳納之金額	原告應負擔之金額
劉宇綸	資遣費25,521元 預告工資23,340元 共48,861元	1,000元	333元	667元
林洲寬	資遣費40,636元 預告工資19,060元 特休未休4,200元 共63,896元	1,000元	333元	667元
林益江	資遣費26,367元 預告工資18,660元 特休未休1,400元 共46,427元	1,000元	333元	667元